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緊接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委員**：

楊浩然議員\* [註：在第一部分會議主持選舉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 [註：在第二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5 項**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

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九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 楊議員指由於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他本人現以區議會副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此外，楊議員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 第1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3時10分）

3.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11 分至下午 3 時 13 分)

4. 楊浩然議員指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常規》第 34 (7) 條，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將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楊議員介紹臨時主席的選舉過程為表決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由於委員對選舉方式沒有其他意見，楊議員請各委員選出臨時主席，並查詢各委員有否提名。

5. 楊哲安議員示意角逐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6.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因此宣布楊哲安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 (7) 條，臨時主席將主持今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 (2) 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楊浩然議員宣布把會議第二部分交由當選委員會臨時主席的楊哲安議員繼續主持，委員會秘書會將已擬備暫擬議程提交予臨時主席考慮及批准。

##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14 分)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首先代表地管會歡迎接替游潤華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鮑樂善女士。臨時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他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臨時主席指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第二部分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14 分)

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就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地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因此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14 分)

9.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4 項：跟進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社區園圃之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23 號)**

(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23 分)

10. 臨時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介紹文件。

11. 彭家浩議員表示區議會曾經兩次批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進行匯安里綠化區的改善工程，但該處的現況與數年前的狀況分別不大，因此查詢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

1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匯安里綠化區毗連的郭興里有一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之前用作臨時辦公室的土地，在食環署歸還郭興里用地後，曾有時任區議員提議把該兩幅用地合併發展，務求擴大社區苗圃的面積。莫先生向各與會者展示社區苗圃的概念設計圖，並表示處方已就相關工程進行前期研究，認為把該兩幅用地合併發展將會更為合符成本效益。他補充處方現正處理郭興里用地的撥地事宜，處方在完成有關撥地程序後便會展開工程，並期望工程可以在二〇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13. 彭家浩議員查詢位置較高的地方是否郭興里用地。
1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地勢較高的地方就是食環署去年已經歸還的郭興里用地，而位置較低的地方就是匯安里用地。
15. 彭家浩議員指出不但有區議員在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一年左右提出把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社區苗圃，而且早在二〇一六年亦另有議員提出把該處改建為休憩處，就此他查詢為何工程至今尚未動工。
16.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由於區議會在有關期間曾經換屆，所以區議會就改善匯安里綠化區的建議亦由興建休憩處改為社區苗圃，之後再有意見提出要求連同郭興里用地合併發展。他指處方在相關期間一直有做工作，處方現期望在接收土地後可以在來年展開工程。他理解彭議員關注該處一直沒有對外開放，處方已打算盡快實施一些短期措施，例如移走該處的花盆和移除雜草，以及加裝座椅。他又指該處最大的問題是因沒有電力供應而未能安裝照明設施，處方亦會安排清潔管理承辦商每日到該處開門及關門。雖然有關工作需時，但他期望可於本年九月暫時開放該處給市民使用。
17.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有否落實短期措施的時間表，又表示關注處方安裝臨時座椅之後又要拆除的做法會否造成浪費。
18.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打算在安裝一至兩張長椅後便可開放該處作為臨時休憩處以供市民使用，而該些長椅是可以輕易拆除並可在別處重用。
19.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在現階段是否正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20.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現時最主要的工作是申請撥地，但由於該處有一幅斜坡，所以處方有需要與地政總署繼續商討該幅斜坡的維修責任。
21. 彭家浩議員查詢是否在地政總署批出用地後民政處便可展開工程。
22.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在接收用地後還需要就工程進行招標程序。
23.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是否會根據會議上展示的設計圖進行工程。

2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在是次會議上展示的只是工程的設計概念圖，而處方一直有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前期研究。
25. 彭家浩議員查詢在招標工序完成後會否再修改設計草圖。
26.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尚要就工程進行研究，例如進行設計深化程序，以及進行探土以確定該處是否有地下公用設施。
27. 彭家浩議員查詢地政總署就批出相關用地有否時間表。
28.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期望可以在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完成招標程序並可展開工程。
29. 彭家浩議員查詢在設計概念圖中有否預留地方設置供市民種植的苗圃設施。
30.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設計概念圖中的格子就是苗圃設施，而處方預計將委託非政府機構管理苗圃並舉辦活動。
31. 彭家浩議員查詢是否由處方負責管理苗圃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合作。
32.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彭家浩議員的理解正確。
33.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會否就用地的設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3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已就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
35. 臨時主席指出在二〇二二年年底山道天橋休憩處完成翻新工程，並查詢該處與匯安里社區園圃的面積是否相若。
36.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匯安里和郭興里兩幅用地的總面積應該略為大於山道天橋休憩處。
37. 臨時主席表示山道天橋休憩處重開後獲得市民好評，環境亦較以往舒適，並建議處方可以考慮借鑑該次翻新工程的經驗和做法。
38.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已備悉臨時主席的意見。

39.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和部門代表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第 5 項：關注堅尼地城游泳池運作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23 號)**

(下午 3 時 23 分至 3 時 31 分)

40. 臨時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介紹文件。

41. 彭家浩議員請康文署代表就書面回覆內容再作補充。

4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鮑樂善女士表示會就泳池機房保養及運作事宜作出補充。她指署方為了確保泳池池水的清潔衛生，泳池每年都會進行大維修，期間機電工程署將會維修和清潔機房內的喉管和過濾系統，其中包括清洗沙缸，以及在有需要時補充或更換沙缸內的沙粒。泳池亦設有臭氧及氯氣消毒系統，署方會確保泳池於大維修完成並重新開放後，所有過濾系統和消毒系統都能正常運作。除此之外，泳池每周會進行大清潔行動，期間工作人員會使用水底吸塵機清除沉積在池底的異物。泳池機房的員工在每日開放之前亦會進行沙缸反沖洗程序，務求打鬆沙缸內的沙粒，提升沙缸的過濾能力。假如泳池的使用率高，沙缸反沖洗程序更會在同一日內重覆進行。

43.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堅尼地城游泳池更衣室有空氣侷促問題，並指出由於更衣室的樓底較低，導致空氣流通不佳，為此他查詢署方有何改善措施。此外，彭議員指署方雖然一直有進行改善泳池水質的工作，但奈何泳池水質仍然混濁，為此他查詢是否與人多游水時水花四濺有關，以及署方會否因此考慮限制泳池的使用人數，以避免泳池過於擁擠。彭議員又表示有市民在游泳後皮膚出現紅疹或過敏的情況，為此他查詢是否與署方因人多游水而在池水中多添漂白水或清潔劑有關。他又查詢市民在塗上防曬霜後游水會否影響池水水質。

44. 康文署鮑樂善女士回覆署方曾收到市民就堅尼地城游泳池女更衣室的空氣流通情況表達意見，就接獲有關意見後，署方已在男、女更衣室各增設三部抽風機，以及在女更衣室額外再增加多兩部抽風機，務求盡量加強該處的空氣流通。此外，在七月中機電工程署亦已應署方要求，完成清洗所有抽氣機、風咀和風槽，以進一步改善通風情況。回應有關限制泳

池人數的意見，鮑女士表示署方會按照泳池面積大小釐訂使用人數的上限，假如把限制使用人數下調，便有可能導致市民需要更長時間排隊等候入場。她補充署方一直有監察泳池消毒系統及水質，不會因人多游水而自行在池水多添消毒劑，消毒系統會自動感應情況而調節至合乎標準。另外，署方未曾發現因市民塗上防曬霜後游泳而導致水質未能合乎標準的情況。署方會確保泳池的過濾系統和消毒系統運作正常，以及水質合乎標準，才會將泳池開放予市民使用。

45.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和部門代表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 資料事項

####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23 號）

（下午 3 時 32 分）

46.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23 號）

（下午 3 時 32 分）

47.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他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第八至十三段有關「山頂花園植林優化計劃」的內容。

####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33 分）

48.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33 分）

49.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四日。

50.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一致通過

秘書： \_\_\_\_\_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三年十月